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承辦人：何宗穎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09  
傳真：02-27598790  
電子信箱：cc3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401379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94351\_1140137910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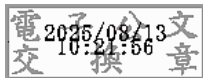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下稱中選會）為宣導114年全國性  
公民投票製作1支電視廣告及3支網路宣導短片案，請協助  
轉知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選會114年8月8日中選綜字第1143050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運用官網、臉書、電視牆或戶外公共媒體等宣傳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旨揭宣導短片電子檔請逕至中選會網站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專區」下載運用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  - (一) 電視廣告：<https://gov.tw/qqT>
  - (二) 網路宣導短片：<https://gov.tw/mTV>
- 四、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40813



\*PSAA1146006495\*